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5〕81号

关于江阴市瑞法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建 3500 吨/年无铅热稳定剂、300 吨/年钯催化剂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江阴市瑞法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整体搬迁扩建 3500 吨/年无铅热稳定剂、300 吨/年钯催化剂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文件均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5 月经我局审批（锡环管〔2010〕26 号），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临港新城开发区石庄化工集中区，于 2014 年 10 月核准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

二、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锡环监字（2015WZD）第（024 号）），各类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

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锡环监建[2015]164号），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三、同意江阴市瑞法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建3500吨/年无铅热稳定剂、300吨/年钯催化剂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生产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规范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

落实全厂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五、江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江阴市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